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5-9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868,2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14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5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8,868,288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45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通过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455人,登记数量为18,060,000股。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7人,登记数量为1,380,000股。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18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就进行相应调整。

10、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14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2,448股进行回购注销。2人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35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54,04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1月16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0,128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1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936,92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1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9,832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868,288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个交易日为2021年10月22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10月21日期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成就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2020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3%】。 注:①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②在计算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③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投资收益。④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⑤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并购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变动当年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额。⑥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和B股上市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审[2025]16518号)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指标计算规则,以2018—2020年平均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5.18%,同行业净利润增长率为20.09%;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9.65%,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4.71%;2023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82.87%。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1;0.8;0	第三期解除限售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40人: ①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②13名激励对象因在2023年度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③42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 10月2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5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868,2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叶钟	董事长	390,000	257,400	132,600
李秉海	董事、总经理	156,000	102,960	53,040
王钢	董事会秘书	312,000	205,920	106,080
蔡伟军	副总经理	312,000	205,920	106,080
孔建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12,000	205,920	106,080
王峥嵘	副总经理	312,000	205,920	106,080
赵家茂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12,000	205,920	106,080
廖位兵	副总经理	156,000	102,960	53,040
邵建伟	副总经理	156,000	102,960	53,0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416人		23,665,200	15,619,032	8,046,168
合计		26,083,200	17,214,912	8,868,288

注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注3:上述表中不含已离职及在2021年~2023年退休的股权激励对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48,526,688	63.71%		748,526,688	63.7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26,378,077	36.29%		426,378,077	36.29%
1、限售流通股	11,056,897	0.94%	-8,868,288	2,188,609	0.1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568,416	0.81%	-8,868,288	700,128	0.06%
2、无限售流通股	415,321,180	35.35%	8,868,288	424,189,468	36.10%
三、总股本	1,174,904,765	100.00%	0	1,174,904,765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变动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555,477股减少至6,868,59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1%减少至1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其中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在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6,87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555,477股减少至6,868,59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1%减少至10%,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祥禾涌原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上海泷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南山涌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4、上海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9/29~2025/10/22	30.35	445,300	0.65%
	大宗交易	2025/10/24	27.87	201,778	0.29%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10/22	30.58	12,300	0.02%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10/22	30.54	12,300	0.02%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10/22	30.51	15,200	0.02%
合计	-	-	-	686,878	1.0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5,082,259	7.40%	4,435,181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2,259	7.40%	4,435,181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504,094	0.73%	488,894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94	0.73%	488,894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001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翔腾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泷新	指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山涌泉	指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涌月	指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
公司、上市公司、翔腾新材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10.00%以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 4月26 日
经营期限	2027年 6 月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成立日期	2017年 11月 10日
经营期限	2028年 11月 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J5H4G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成立日期	2020年 8月 19日
经营期限	2027年 12月 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R83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成立日期	2017年 6月 7日
经营期限	2028年 9月 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JET2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黄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马武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按照一致行动关系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翔腾新材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和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7,555,47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6,868,59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6,878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9/29~2025/10/22	30.35	445,300	0.65%
	大宗交易	2025/10/24	27.87	201,778	0.29%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10/22	30.58	12,300	0.02%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10/22	30.54	12,300	0.02%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10/22	30.51	15,200	0.02%
合计	-	-	-	686,878	1.00%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5,082,259	7.40%	4,435,181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2,259	7.40%	4,435,181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62	1.43%	972,262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504,094	0.73%	488,894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94	0.73%	488,894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4/25~2025/10/22	29.91	773,758	1.13%
	大宗交易	2025/5/12~2025/10/24	26.64	1,359,259	1.98%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4/29~2025/10/22	29.45	71,069	0.10%
	大宗交易	2025/6/11~2025/9/17	27.23	433,275	0.63%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4/29~2025/10/22	29.45	71,069	0.10%
	大宗交易	2025/6/11~2025/9/17	27.23	433,275	0.63%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4/29~2025/10/22	29.88	46,970	0.07%
	大宗交易	2025/5/23~2025/9/15	27.05	242,716	0.35%
合计				3,431,391	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